

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章程

(2023 年 11 月)

序 言

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创建于 1953 年。1959 年被列为上海市重点中学。1978 年被列为卢湾区重点中学。2005 年被正式命名为“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学校紧紧抓住上海市“二期课改”及创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发展契机，以“科学教育”作为办学实验主题方向，以“科学教育树人，人文精神立魂”为办学理念，积极推进课程与教学改革，构建了有学校科学教育特色的课程体系，形成了一批上海市一流水平的科技教育特色项目，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科技精英学生，促进了学校办学水平的整体发展。

学校先后成为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先进集体、全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活动特色单位、上海市文明校园、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中小学行为规范示范校、上海市家庭教育示范校、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培育校、上海市科技教育特色示范学校、上海市艺术特色学校、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上海市中小学课程教材改革研究基地、上海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上海市头脑奥林匹克活动特色学校、上海市绿色学校、中国青少年科学素质 2049 培育计划试点学校、上海科学会堂青少年科学社卢湾高级中学分社、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暨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联合国《环境、人口与可持续发展教育（EPD）》项目实验基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建立中小

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等相关党内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章程是学校组织结构、管理运行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规章制度体系。学校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三条 学校全称为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英文表述为 **Shanghai Luwan Senior High School**；住所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885 号，邮政编码为 200023；官方网址为 <http://lwgj.hpe.cn>。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第四条 本校为上海市黄浦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隶属于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管理，为实施三年制高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属非营利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第六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811 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补助收入。

第七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通过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全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办学内涵丰富、办学特色鲜明、办学模式开放，凸现“科学教育树人，人文精神立魂”特色的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学校。

第八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为科学教育树人 人文精神立魂，学校的办学目标为培养有高度科学素养的高中学生，营造有浓厚人文精神的学校文化。

学生培养目标为以学生发展为本，培养具有主动学习、主动探索、主动创新精神，具有高度科学素养、人文精神和国际化视野，具有终身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新一代高中学生。

教师发展目标为不断提升师德修养、更新教育理念、完善教学方式、增强教育教学能力，做学生健康成长的领路人，课程学习的支持者，思维提升的引领者，自身专业发展的促进者。

第九条 学校招生对象和招生规模以本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班级数为准。

第十条 学校的校训为敢于质疑，勇于探究，学校的校刊为《卢湾科学教育》，学校的校报为《晨曦》。

第十一条 学校的校徽为



含义简介：LW 是 LUWAN（卢湾）的缩写形式。

将 LW 变形似大鸟在飞翔前进中的形象，倾斜中更具律动态势，喻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是放飞理想的摇篮，是孕育无限创造力的学校；在 L 字母上镶嵌着冉冉升起的星星，蕴含着学校人才辈出、群星璀璨之意。

学校的校歌为《青春永不退缩》



第二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二条 学校的党组织是党总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监督保障作用。学校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组织建设，保障正确办学方向。

第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党组织的具体职责为：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学校党总支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学校落实本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讨论决定本校重大问题，具体包括：

- （一）本校党的建设中重要事项；
- （二）事关本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
-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 （四）人才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 （五）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 （六）需要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主要行政责任人，依法登记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履行下列职权：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课后服务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

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学校建立健全会议的议事决策制度，明确议事决策范围。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非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下列学校具体行政工作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执行党组织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三）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工作计划安排；

（四）实施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校外教育等的具体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对外合作交流、后勤服务管理和安全稳定工作等的具体措施；

（六）学生学籍管理、学生表彰和违规处理、年度招生和毕业生工作等的具体事项；

- (七) 学校教职工等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培养、管理的具体事项；
- (八) 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的执行，学校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资产配置、处置等具体事项；
- (九) 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具体行政事项；
- (十) 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学校的职权。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表决通过。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审议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群团组织和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师生中的作用，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指导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民主管理、协同育人等作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置党务办公室、校务办公室、教学发展部、课程研发部、德育工作部、教育科研部、人力资源部和教育资源部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党务办公室职责：负责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负责统筹安排学校总支各类会议，三重一大会议等，做好会议记录并撰写会议纪要；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

校务办公室职责：全面负责起草学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决议、有关规章制度和其它全校性的重要文件；协助校长对跨部门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组织校内重大活动安排和接待兄弟学校的参观、访问活动；学校档案管理工作。

教学发展部职责：全面组织安排学校的教学、教务和考试等常规和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学校的教学工作计划，检查和总结学校的教学工作质量；落实教学教务的常规管理。

课程研发部职责：主要负责学校的校本课程开发和建设，以及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相关工作。

德育工作部职责：全面负责学校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落实德育管理，开展德育课程，组织校园活动和社会实践，营造优良校园文化，协同家庭社会育人。

教育科研部职责：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做好对教科研课题的开发，研究的指导、检查、评估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职责：全面负责拟订学校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核算方案；负责拟订招聘需求计划，做好招聘、录用、人才引进工作；负责全校职员考核、聘任和管理工作；负责教职工在职继续教育资格审核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教育资源部职责：根据学校整体规划，负责学校的基本建设，做好学校校舍和各类设施、设备的维修和管理工作，保证各类设施设备完好，使用安全。做好学校硬件建设工作，实现学校整体规划。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二十二条 本校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法治副校长等工作机制建设，积极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法律专业人士对提高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作用。

学校聘请法律实务工作者担任学校法律顾问，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畅通法律顾问履职渠道。

学校聘请公检法司专业人士在学校兼任法治副校长职务，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学生申诉机构和教职工申诉及调解机构。

涉及师生处分、申诉等事项，学校可主动举行听证；师生申请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

第四章 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节 举办者

第二十四条 举办者的权利：

- （一）审定本校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
- （二）对本校进行绩效考核；
- （三）任免本校党政领导；
- （四）对本校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
- （五）指导本校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践；
- （六）对本校教育经费使用进行监管和审计监督；
- （七）指导本校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教育工作；
- （八）指导本校承担国家及本市重大教育科研项目和本系统教育科研工作；
- （九）建设和管理本校校级干部队伍；
- （十）规划、指导、协调本校后勤改革和管理工作；
- （十一）协调、指导本校环境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 （十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举办者的义务：

- （一）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监督本校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

(二) 贯彻落实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本校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督促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三)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 为本校发展创造条件及保障本校可持续发展；

(五) 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学生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本市、区招生政策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且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取得学籍的，为本校学生。

第二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根据学校安排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教育教学资源；

(二) 享受国家及本市资助政策；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符合客观事实的适当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遵守学校的章程和规章制度；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依规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退学、恢复学籍等相关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的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通过免除相应费用、提供国家助学金等方式给予资助。

第三节 教职工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二）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其中，学校教师除上述第一款规定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业和生涯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依法对学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和规定的不良行为，予以制止、进行批评教育，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以及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享有申诉权。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或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或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或其他工作任务，维护学校声誉；

(三) 对学生进行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爱全体学生，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权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等业务水平；

(七)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核定的编制数、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聘上岗，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制度、职称评聘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制定教职工培训规划和计划，对教师和其他教职工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资格注册、薪酬分配、续聘解聘以及奖励处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工资报酬、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于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和聘用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处分、解聘等处理。

第五章 学校管理

第一节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教育教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五育并举，着力发展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全面培养体系，坚持五育并举，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构建“科学教育树人 人文精神立魂”的办学理念和“H·AI”特色的校本课程。

第四十一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建立健全德育工作体系。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科学教育树人，人文精神立魂”的办学理念，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继承、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的教育，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主法制及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教育，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

构建目标明确、管理有序、考核评价科学、能不断推进学校德育工作的管理机制。健全学校德育规章制度、完善学校德育组织管理机制、评价激励反馈机制、学生自主管理机制、抓常规创特色活动机制等。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年级组长（主任）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学校按照减轻学生负担、提高教学质量的要求，从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环节入手，加强课程教学全过程管理，形成课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评估体系。

学校加强教研结合的校本研修，提高教育科研管理水平，健全与完善教学研究制度和促进教学改革制度，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教学能力，推动教学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一、教育管理

1.思想品德教育：学校贯彻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的理念，通过各类课程和校内外活动，引导学生提升道德认识，培养道德情感，锻炼道德意志，养成道德行为。

2.体育健康教育：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或卫生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教学活动场所、食堂实施禁烟。

3.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咨询）室（站），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实施全员教育，分类辅导，分阶段开设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

4.艺术教育：遵循普及与提高结合、课内课外结合、学习与实践结合的原则推进艺术教育。完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学校设立艺术总辅导员负责艺术教育活动的开展，普遍成立各种艺术活动小组和社团，推进艺术活动。

5.科技教育：弘扬学校科技教育特色，完善科技教育运行管理机制，重视科技管理人员和辅导员的选用、培训工作。学校设立科技总辅导员负责科技教育活动的开展，以评价机制的创新激励学生参与科技活动的激情，将学生的参与程度、活动态度、成果档次，以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6.劳动教育：加强对劳动技术教育的领导和管理，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劳动技术学科课程计划，采取切实措施以保证劳动技术教育的顺利实施。按照学校班级数并参照理、化、生等学科教师工作量标准，配备专、兼职劳动技术课教师。建立数量足够、质量较高、能较好地胜任教学工作、专兼职结合的劳动技术课教师队伍，并保持劳动技术课教师队伍的稳定与发展。学校按照课程计划的规定，开足课时；并按教学大纲要求，联系实际，切实提高教学效果。

二、教学管理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按照国家、地方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加强教学目标管理。按照学校《任课教师教学工作职责》《教师备课基本要求》《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教师作业批改基本要求》《教师教学工作考评

条例》《教学常规检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常规教学管理，认真组织教学质量评估，认真抓好教学过程各环节的管理。建立教学开放日制度，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兄弟学校和社会各方面的检查、评估。充分发挥教学评价的激励、诊断和导向功能，通过学科课堂教学评价指标的设计，建立促进学生有效开展科学学习，教师专业化发展，课堂教学效益不断提升的科学教育课堂教学评价体系。通过对教师信息技术的培训、指导，进一步提升教师信息素养。

1.课程管理：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和校本课程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标准，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学校充分发挥尊重学生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完善组织机制，明确管理职责：为充分保证课程的落实与推进，学校建立有效的课程组织机构，明确分配有关人员的责任、权限和规则，有序推进课改；完善课程管理制度，保障课程顺利推进；开展校本研修，提高教师的专业能力。

2.课堂管理：建立健全集体备课与个人备课相结合制度、理论学习与教学反思相结合制度。加强备课、上课、作业、辅导和评价的各个环节管理。

教师力求营造民主、平等、和谐的学习氛围，采用自主、合作、探究等多种教学策略，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多维度评价教学效益，让评价更客观、公正、科学。教学目标的设定合理科学；教学内容的组织恰当有效；教学方法的运用灵活适当；师生互动充分；课程实施的效果达到预定的目标。从教师自我评价、同伴评价、学生评价等方面推进评价主体的多元化。

3.班级管理：明确班干部的岗位及职责并进行民主推荐和公开竞选，建设班级会议制度、班级学习考勤制度、班级奖惩制度、班级日常管理制度、班费管理与使用制度等实行民主管理。开展“温馨教室”创建活动。

4.社团管理：学生社团组织是在学校课程研发部、团委的管理指导下，以全面提高学生素质为目标，根据不同兴趣和爱好，以自愿方式组织起来的学生组织。

发挥学生特长，培养兴趣爱好和团队协作精神，丰富学生的课外生活，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学生社团必须自觉接受学校的管理和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生社团负责人须推选产生，报课程研发部、团委正式确认和备案，社团负责人按在校学生干部要求进行管理。

社团应有完备的章程，章程应包括本学生社团的名称、性质、任务、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活动形式等，都要有明确的说明和详尽的规定。

三、 教育科研管理

学校教育改革以教育科研为先导。按照学校《教育科研管理条例》的规定，加强对教育科研管理。教科研部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做好对教科研课题的开发，研究的指导、检查、评估等工作；负责学校规章制度的建设及各项目评估方案的制定工作；负责学校的校本开发及教师培训工作。

编辑《卢湾科学教育》校刊；创新校本研修制度，建立“特约研究员”制度，打造一支热爱科研、自我更新、追求发展的梯度型的校本科研队伍。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第二节 其他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人员工资报酬、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制定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教师招聘办法》、《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关于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工作的考核办法》、《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思政课教师专项岗位津贴发放方案》等。

第四十四条 学校资产是指本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文物文化资产。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和破坏。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对侵占、破坏校舍、场地、设施等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履行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使用和处置单位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验收报销制度》、《物资领用制度》、《报损报废制度》等。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捐赠，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

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按照学校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财务活动严格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学校依法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使用和管理经费，包括：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等。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本市、区收费规定，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四十九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将家长委员会作为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内容，积极发挥家长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

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多种形式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家长委员会工作指导，明晰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行为，严格家长通讯群组信息发布管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开展违规收费、违规补课等行为。

第五十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十一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五十四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加拿大、芬兰等国家的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重点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机构职能、联系方式等；

（二）学校现行规章制度以及办事流程；

（三）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等；

（四）学校招生的计划、范围、对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评优奖励办法，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报考条件、录取办法，学生资助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和结果；

（五）学校收费的类别、项目、标准、依据、范围、计费单位和批准机关以及监督电话；

（六）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有关规定，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课程设置方案与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

（七）学校教职工招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的条件、程序、结果及争议解决办法，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教师培训等师资建设情况；

（八）学校数量较多的物资采购、基本建设与维修、房产承包与租赁等的招标投标结果及实际执行情况；

（九）学校经费收支情况，学校资产和受赠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服务事项及安全管理情况，自然灾害、传

染病等涉及师生安全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十一) 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情况。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上级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管、督导、考核。通过建立与社区沟通联系制度以及家长委员会等途径,接受家长和其他社会公众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接受来自学校党组织、内部管理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的监督。

第八章 终止与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九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按程序报批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六十条 本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生效与修订

第六十一条 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党组织会议决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报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上海市黄浦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第六十二条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订章程:

- (一) 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
- (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 (三)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 (四) 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由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校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

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